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(87.09)制定  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89.05)修正  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(89.07)修正  
第 31 次行政會議(96.10)修正  
第 50 次行政會議(99.01)修正  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行政會議(100.03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35 次行政會議(103.0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56 次行政會議(104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(105.10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5 次行政會議(109.09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立，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我、解決生活及學業、就業之困難，培育學生健全人格，發揮個人潛能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  
二、 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  
三、 審議健康與諮商中心之重要決策。  
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所組成。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二人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師及學生中遴選之。  
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置校外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；校外顧問發給顧問聘書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